

# 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吉克普林区域地形图测绘

招标人：布尔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翠翠

联系电话：13369067774

联系地址：新疆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4栋3层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1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2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网页版内容为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C-XJZFZB-L[2024]015

项目名称: 吉克普林区域地形图测绘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吉克普林区域地形图测绘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吉克普林区域地形图测绘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地图编制, 工程测量子项);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地点(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11:0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布尔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友谊峰路 17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 4 栋 3 层室

联系方式：133690677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翠翠

电 话：1336906777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吉克普林区域地形图测绘
	采购预算	500000 元
	采购内容	吉克普林区域地形图测绘，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LC-XJZFZB-L[2024]0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乌布尔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友谊峰路 1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布尔津县夜光城旅游小镇 4 栋 3 层 联系人：马翠翠 联系电话：13369067774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地图编制，工程测量子项）；</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p> <p>（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分，最高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支持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发展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 递交时间：2024年10月19日11:00（北京时间）</p> <p>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9日11:00（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投标保证金：10000.00（壹万元整）</p> <p>账号：822010012010119997218</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公对公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汇至以下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及机构：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号：402902200010</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转账在途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到达我公司账户。</p> <p>备注：1. 保证金入账后须将保证金电汇凭证或保证金收据放入投标文件中。</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6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开启时间。</p>
18	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9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0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为准
21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p> <p>取中标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账户信息户名: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822010012010119997218 银行:新疆布尔津喀纳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司 行号: 402902200010
22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 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友情提示: 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23	其他说明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投标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 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p>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说明”中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第七部分“附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24	注意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5、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 1 份（U 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布尔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6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

第五部分 商务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1. 投标资质

-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 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本文件后附附件范本作参考：

关于其他服务及培训等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编制。上述内容如有不足之处，请自行补充。

####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 6.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报价应包括货物所需的运输、安装费用等包含本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税金等。

6.2.2 报价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 7. 服务计划

投标人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2.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

招标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开标

###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推送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5.4.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15.4.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15.4.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 15.4.4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4.5 按照本文件第 5.1 款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第五章 评审

###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16.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17. 评审小组

17.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审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17.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7.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7.8 应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在册专家。

## 18. 评审的准备

18.1 评审小组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19.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可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

### 20.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2.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0.3 初步评审

20.3.1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0.3.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 20.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审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地图编制，工程测量子项）	提供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	提供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
8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标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预算；
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是否存在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如果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

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0.4.2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评审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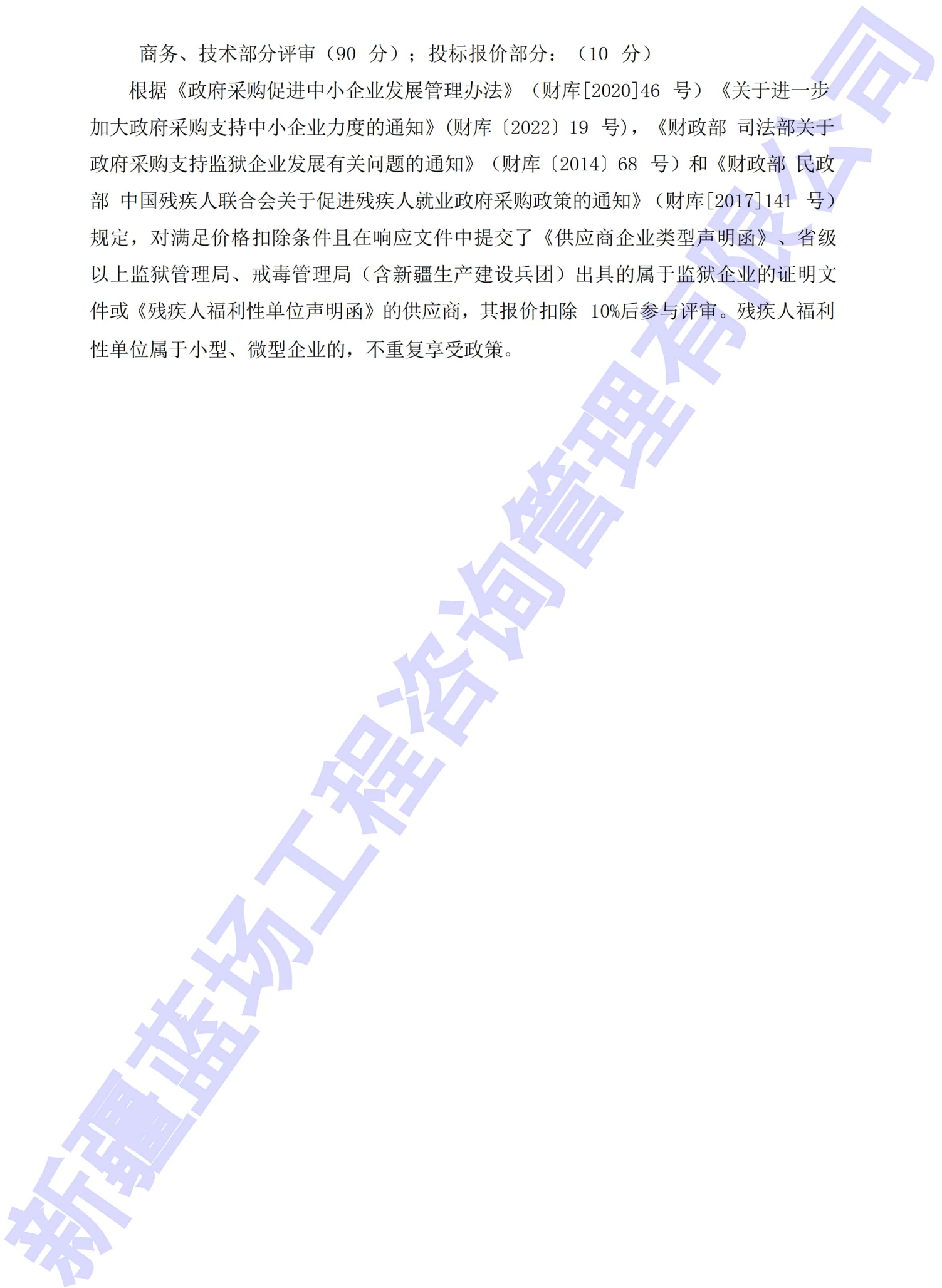
20.4.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90 分）；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	10
2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计 5 项（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10
3	人员配置	1、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测绘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本项目每多投入一名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和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4	项目概况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概况进行分析，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本项目现场地理位置分析；②地形地貌分析；③气候环境分析；④交通情况分析；⑤前期提供资料 5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5	项目管理及成果保障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成果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本项目测绘生产人员培训；②岗位管理；③测绘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④测绘成果验收；⑤测绘仪器设备管理措施；⑥保密措施 6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6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本项目前期资料的了解；②控制资料的正确性及完整性；③本项目测绘技术路线及作业方法；④成果资料的提交；⑤工期进度 5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6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	30
7	后期服务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后期服务措施，内容包括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服务机构配置；④后续应急处理方式及保障措施 4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备注 1：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报价位有效报价。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计算出评标的基准报价。

### 21. 定标原则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投标人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需向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标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  
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  
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  
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竞争性磋商和中标方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  
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2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  
招标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  
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1) 测绘范围：吉克普林区域地形图测绘，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提供的范围为准。

2) 测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势、地物、地貌、水系、道路、电力、建筑物等。

3) 技术依据：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3)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实时动态定位（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7931-2008）；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

(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 500 1: 1000 1:2000 生产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

数字线划图》CH/T 9020.1-2013；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9)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4) 技术要求：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成果需满足以下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 测绘成果及基本要求：提交电子版成果，提供 1: 5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

6) 测绘精度：根据甲方用图要求和相关规范，地形图测绘精度应达到国家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精度标准。

(3) 商务要求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2) 项目地点：布尔津县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_

传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

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 讯 地 址:

电话: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项目进行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就地形图测绘的专项技术服务, 在获取技术成果和支付相关费用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范围(包括项目地点、面积、工作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提交的成果: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

第四条 技术服务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第 6 章“数字线划图测绘”有关条款执行;



2. 图面整饰按《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2.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做好协调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服务的顺利进行。

5.2 乙方的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服务如期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数字化地形图数据 。
- 2.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员工 。
- 3. 保密期限: 长期 。
- 4. 泄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相关保密条款执行 。

乙方：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数字化地形图数据 。
- 2. 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员工 。
- 3. 保密期限: 长期 。
- 4. 泄密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等相关保密条款执行 。

第七条 测绘工程费：1. 取费依据：

2. 项目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费用（元）
----	------	-----	-------	-------


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实际工程项目费用。

3.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项目结束、成果全部提交和技术服务费付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

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

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投标文件

招标工程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文件目录

- 1、投 标 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  
标一览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投标保证金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7、拟投入项目  
人员
- 8、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9、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10、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11、技术部分
- 12、优惠承诺 13、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  
书》 14、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  
有）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有，自行补充）
-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金额为（¥： ）。据  
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在规定的开标日期后，如果在投标有效  
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不予退还。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  
同意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  
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且同意招标代理  
机构从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招标代理费后将余额退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名 称：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 招标公告关于  
“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  
目名称) 项目中的 (招标包号及内容) 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  
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证金保函等证明材料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当月新成立的公司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 特定资质：

（1）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需包含地图编制，工程测量子项）：提供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提供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

（3）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最终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附件七)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5					
...					

(附件八)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	...	...		...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包含服务内容、服务金额等基本信息）。业绩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评审。

(附件九)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投标人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阐述	说明

注：

1、投标人请对应清单逐条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如未按照清单填写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阐述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 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分析、项目管理及成果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后期服务措施等，投标人根据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优惠承诺

(投标人自拟)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 投标单位（服务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监狱企业证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五)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或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自行补充)

新疆蓝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六)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